新光金控 | 新光投信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195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12年2月20日】**

(二)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三)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328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09年8月14日】**

(以下「本基金」係指「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現存子基金為「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以下皆同】**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六、 計價之幣別：新臺幣；**【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加掛幣別：人民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

各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伍億個單位

【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拾億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5-66頁及第50-54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三、 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

四、 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問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加掛幣別：人民幣，而基金主要投責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問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五、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未依金管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

六、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本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採新臺幣加掛人民幣雙幣ETF交易，即為本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受益人得選擇以新臺幣受益憑證及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雙幣模式進行交易。惟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申購或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

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加計106%；【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加計110%，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八、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5-27頁及第36-43頁。

九、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十、指數免責聲明：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

本文件所含「中債-10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文字，數據，圖形，表格（以下統稱為「信息」）所有權屬於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及相關法律保護。這些信息僅供參考之用。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構成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其他投資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據或建議，而且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認可，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關於任何發行人，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見。對任何因直接或間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內容不準確，不完整而導致的損失，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下稱「本子基金」）絕非由FTSE Fixed Income LLC（富時固定收益有限責任公司）（下稱FTSE」）或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companies（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下稱「LSEG」）（合稱為「授權方」）所發行、認可、銷售或推廣，且授權方就下列各項，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主張、預測、保證或聲明，包含：(i)使用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本子基金所依據之指數）（下稱「本約標的指數」）所獲得的結果，(ii)上開本約標的指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期日或其他情況下所呈現之數字，或(iii)使用本約標的指數是否適合於本子基金相關之用途。

授權方並未向也將不會向新光投信或其客戶，就本約標的指數提供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或推薦。

標的指數由FTSE或其代理人計算。就下列各項情事，授權方一概不對任何人負責(a)因各該標的指數發生任何錯誤（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事由）或(b)就各該標的指數之任何錯誤需向任何人為告知之義務。

與本約標的指數相關的所有權利皆歸屬於FTSE。「FTSE®，FTSE Russell®，FT-SE®，FOOTSIE®，RUSSELL®和The Yield Book®」係屬LSEG所擁有之商標。

【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

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NYSE U.S. Core Large Cap Index）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新光投信針對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以下稱「本子基金」)使用之。新光投信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新光投信之惟一關

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新光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新光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新光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非投資顧問。ICE Data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十一、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 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傳真：02-2316-1299

以上若投資人有任何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5-858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3年3月刊印【新光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　話：(02)2507-1123
網　址：https://www.skit.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文雄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507-1123
信　箱：service@mail.sk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　話：(02)2173-8888
網　址：https://www.tcb-bank.com.tw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　話：(02)2568-3988
網　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　話：(02)2371-3111
網　址：https://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基金】
名　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樓30樓
電　話：(852)2288-1111
網　址：https://www.hsbcnet.com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道富銀行)
地　址：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2840-5388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基金】
名　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樓30樓
電　話：(852)2288-1111
網　址：https://www.hsbcn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新光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新光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三)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1

壹、基金概況 4

一、基金簡介 4
二、基金性質 1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9
四、基金投資 22
五、投資風險揭露 35
六、收益分配 42
七、申購受益憑證 42
八、買回受益憑證 4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7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1

一、事業簡介 71
二、事業組織 7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四、營運情形 77
五、受處罰情形 79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79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0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 80
二、參與證券商 8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81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四：新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五：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七：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附錄十：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附錄十一：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及異同分析
附錄十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錄十三：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十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十五：基金風險預告書
附錄十六：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十七：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單位。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單位。

(三) 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2.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各子基金成立日皆為 108 年 01 月 25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目前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香港、中國。
2.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標的指數：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ChinaBond 10-year Treasury and Policy Bank Bond Green Enhanced Index)。
4. 標的指數目前投資綠色債券占比為 **1.5634%**。(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中債金融估值中心)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加拿大、荷蘭及其他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2.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標的指數：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15+ Years ex-BBB Custom Index)。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美國。
2.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3. 標的指數：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NYSE U.S. Core Large Cap Index)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前款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

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6.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依前款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

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子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標準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3.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4.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6. 俟前述第 5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7.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依前款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1) 以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本條第(八)項所列與前述標的或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 衍生自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成分股票、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及以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子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6.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依前款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1.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前述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前述指數化策略，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債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進行債券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債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投資特色：
   （1）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子基金直接參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以追蹤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組內標的主要為中國國債及金融政策銀行、大型商業銀行發行之債券。投資組合透明，投資人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指數資訊，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公司全資子公司，前身是中債估值中心事業部，是中央結算公司基於中央託管機構的中立地位和專業優勢，歷經十幾年精心打造的基準定價平臺，於 2017 年 7 月落戶上海。
   （2）投資有效率：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且因被動式操作，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
   （3）交易方式便利：
   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前述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

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前述指數化策略，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債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進行債券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債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子基金以 FTSE-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及與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FTSE-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投資組合透明，投資人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指數資訊，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2) 直接參與美元投資等級債市場，追蹤 FTSE-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每日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3) 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 A. 完全複製法及 B. 最佳化方法。本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子基金以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之成分證券及與指數具相關性之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80%。投資組合透明，投資人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指數資訊，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2) 直接參與美國股市，追蹤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之每日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3) 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定位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之投資人。**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定位為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本子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之投資人。**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價格，以本子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以及加掛人民幣交易單位受益權與新臺幣交易單位受益權比例換算後之價格為參考價。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3.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受益人得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轉換比率為一比一，相關轉換機制等交易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4. 前述各款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三)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銷售方式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4.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採新臺幣加掛人民幣雙幣 ETF 交易，即為本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投資人得選擇以新臺幣受益憑證及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雙幣模式進行交易。惟本子基金人民幣交易僅得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皆不接受本子基金人民幣交易辦理申購或買回之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其轉換機制如下：
   (1) 投資人得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轉換比率為一比一。
   (2) 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申購轉換時，須確定投資人轉換數量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轉換成功後，可立即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
   (3) 本子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

(4)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交割及應收費用以人民幣收付，有關結匯事宜由投資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收付。

(5) 投資人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之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同日內同一投資人之轉換次數不受限制，申請後不得刪除或者更改，僅得反向申請轉換。首次買賣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者並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6.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相關限制如下：

(1) 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2)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不得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擴充信用交易方式；亦不得作為擔保品或權證標的。

7.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銷售價格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十七)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等，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

益憑證之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十)買回價格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指臺灣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日。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指臺灣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40 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 保管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40 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滿 12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上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分配收益金額計算作業，以本子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換算金額。
4.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

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6. 範例

每半年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2）經理公司依每半年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利息收入	$30,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500,000)
可分配收益	$28,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5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28,500,000

（3）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71,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715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5)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上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

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範例

每季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2) 經理公司依每季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利息收入	$35,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4,500,000)
可分配收益	$30,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305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30,500,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65,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695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05)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滿 12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範例

每年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2）經理公司依每年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股利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　　目	基金帳戶
股利收入	$20,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19,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19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19,000,000

（3）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81,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81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9)

二、　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8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5113 號函核准或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成立。
2. 本基金於 108 年 08 月 08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480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

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3.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4.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5.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16.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7.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8.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9.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0.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

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3.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7.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8. 除本項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B. 步驟：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此外會針對被動式基金之追蹤績效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合乎追蹤指數資料、市場動態以及基金運作等因素之合理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證券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並於每日晨會以及週會當中，提出最新動態作為基金經理人之投資參考。

(2) 投資決策：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B.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A.負責人員：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權責主管。

B.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 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A.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交易決定：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做成交易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部門做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3)交易執行：

A.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根據實際執行結果，完成差異分析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完成交易確認事宜。

(4)交易檢討：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姓名：王韻茹

(2) 學歷：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 量化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經歷：永豐金證券 期貨自營部 代襄理(2007/11/05-2019/08/30)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王韻茹 108/11/01~迄今

鄭翰紘 108/02/01~108/10/31

牟宗堯 108/01/25~108/01/31

5. 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新光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新光 15 年期(以上) 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6.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

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B. 前項說明包含：a.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b.其他補充說明、c.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無複委任。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債券之總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款第(7)至第(9)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1 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 1 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債券之總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11)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款第(7)至第(10)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1 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 1 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子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第(14)目及第(15)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款第(7)至第(10)目、第(12)至第(16)目及第(19)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1 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 1 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9)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七)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係透過保管機構提供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或網站)或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出售所持有公司會議表決權，或從中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3. 作業流程：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轉交外國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透過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等方式以行使電子投票。
   (3) 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需符合經理公司「委任外國輔助投票專業機構評選標準」。

(八)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E-MAIL)。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請參閱【**附錄一**】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隸屬於中債綜合指數族分類，該指數樣本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利率債和氣候相關綠色債券兩部分組成，利率債包括 10 年期國債和 10 年期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債券包括滿足條件的高等級綠色債券，可作為該類投資組合的業績比較基準和投資標的。

該指數基準日為 2013 年 6 月 28 日，基準指數為 100 點。另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2)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A. 債券種類

利率債：境內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記帳式國債、政策性銀行債
綠色債券：滿足中債-中國氣候相關債券指數標準，境內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綠色金融債、政策性銀行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不含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

B. 上市地點：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 託管餘額/發行量：發行量不少於 50 億元
D. 債券剩餘期限：一年以上（包含一年），含權債剩餘期限按計算日中債估值推薦方向選取。
E. 主體評級：AAA 且需擁有海外評級
F. 債券幣種：人民幣
G. 付息方式：無限制
H. 上市期限：
利率債：兩年以內（含兩年）
綠色債券：無限制
I. 債券發行期限：
利率債：十年
綠色債券：無限制

(3) 財富指標值計算方式

$$I_T^{TR} = I_{T-1}^{TR} \times \left\{ \sum_i \left[\left(\frac{P_{i,T}^F + Int_{i,T} + Pri_{i,T}}{P_{i,T-1}^F} \right) \times mW_{i,T-1}^F \right] + (1 + R_{T-1}) \times \sum_i cW_{i,T-1}^F \right\}$$

$$mW_{i,T-1}^F = \frac{MV_{i,T-1}^F}{\sum_i \left(MV_{i,T-1}^F + Cash_{i,T-1} \right)}$$

$$cW_{i,T-1}^F = \frac{Cash_{i,T-1}}{\sum_i \left(MV_{i,T-1}^F + Cash_{i,T-1} \right)}$$

$$Cash_{i,T} = (1 + R_{T-1}) \times Cash_{i,T-1} + Int_{i,T} + Pri_{i,T}$$

其中：
I_T^{TR}為 T 日債券指數的財富指標值
$P_{i,T}^F$為 T 日債券 i 的全價價格
$Int_{i,T}$為 T 日債券 i 支付的利息，若無配息則該項為 0
$Pri_{i,T}$為 T 日債券 i 支付的本金額，若無配息則該項為 0
$mW_{i,T-1}^F$為 T-1 日債券 i 的全價市值權重
$cW_{i,T-1}^F$為 T-1 日債券 i 的現金權重
$MV_{i,T-1}^F$為 T-1 日債券 i 的全價市值
R_{T-1}為 T-1 日活期存款日利率
$Cash_{i,T}$為本月至 T 日來債券 i 的累計現金流

利息及再投資處理方式：當月收到的利息及提前償還的本金收入做為現金投資於活期存款，月末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當月累積的現金全部在投資於債券組合中。

(4) 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Market Value Weighting)計算。
全價指數編製公式：$I_T^F = I_{T-1}^F \times \sum_i \left(\frac{P_{i,T}^F + Pri_{i,T}}{P_{i,T-1}^F} \times W_{i,T-1}^F \right)$
其中：
I_T^F 為 T 日日債券指數的全價指標值
$P_{i,T}^F$ 為 T 日債券全價價格
$W_{i,T-1}^F$ 為 T－1 日債券 i 的全價市值權重
$Pri_{r,T}$ 為日債券 i 償付的本金額，若無償付則該項為 0

(5) 指數調整方式

指數樣本原則上每月定期調整一次，以上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樣本券情況為基礎，實施時間分別為每月第 一個銀行間市場工作日。若某樣本券在兩次定期調整之間發生不滿足選樣條件的情況，將視具體情況進行處理。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以追蹤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以實現追蹤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債券、配息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債券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3. 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追蹤差距：在進行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子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NAV_t}/{Unit_t}\right)}{\left({NAV_{t-1}}/{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

t-1：前一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日}=\sqrt{\frac{\sum_{i=1}^{N}\left(TD_i-\overline{TD}\right)^2}{N-1}},\quad \overline{TD}=\frac{\sum_{i=1}^{N}TDi}{N}\qquad \sigma_{年}=\sigma_{日}\times\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是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發布，該指數為衡量美元計價之消費、能源、電信、銀行和保險業等產業(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表現，剩餘到期期限至少為 15 年。

指數發布日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該指數基準日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指數為 100 點。

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2）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A. 美元計價
B. 固定利率債券
C. 債券評等需為投資等級
D. 最小發行規模 5 億美元以上
E. 成分債價格主要以湯森路透公布之價格為主
F. 剩餘到期日至少 15 年以上

（3） 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計算。

總報酬指數編製公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計算，

期初價值=(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期末價值=[(期末價格+期末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償還本金金額)]+債券票面息+償還本金金額+再投資收益

總報酬=(期末價值/期初價值-1)*100%

（4） 指數調整方式

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以追蹤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15+ Years ex-BBB Custom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以實現追蹤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債券、配息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

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債券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3. 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含息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含息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

(1)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含息報酬率。
(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NAV_t / Unit_t\right)}{\left(NAV_{t-1} / 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text{新台幣計價})}{Index_{t-1}\,(\text{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1)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日} = \sqrt{\frac{\sum_{i=1}^{N}\left(TD_i - \overline{TD}\right)^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i}{N} \qquad \sigma_{年} = \sigma_{日} \times \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是以投資美國主要交易所當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

分股，係涵蓋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指數發布日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該指數起始日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基準指數為 1000 點。另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2) 成分股票選取標準

A. 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未經調整公司市值應達一千萬美元或以上。

B. 最低價格:成分股價格至少要高於$1 美元。

C. 篩選方式：市值前五百大公司作為成分股。若該公司包含多重掛牌股票級別則均涵納。(例如同一支股票同時具備 A 股/B 股)。

D. 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美國之境內企業、或管理總部所在地坐落於美國，並於美國主要交易所包含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NYSE American、BATS、IEX 掛牌之普通股為選樣範圍。凡不在以上合格主要交易所交易之證券，例如櫃檯買賣市場，告示牌，未註冊(144[A])之證券皆被排除在外。

E. 公眾流通量股數：備選成分股公眾流通量股數應至少達總發行股數之 5%。

F. 上市掛牌期間:備選成分股上市掛牌期間應達至少六個月。包含 IPO 及新股掛牌上市。

G. 成分股選樣範圍：備選成分股係於美國主要交易所掛牌之普通股為選樣範圍。證券型態均為普通股，排除有限合夥企業（LP），主要有限合夥企業（MLP），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有限責任公司（LLC），業務開發公司（BDC），封閉式基金（CEF），交易所交易產品（ETP），特許權信託，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單位投資信託（UIT），股票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權利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美國存託股票（ADS），股權投資工具和非股權投資工具。

(3) 指數計算方式

所有成分股之權重計算是使用市值加權法，各成分股之市值為成分股在外流通股數乘上市價，而加總所有成分股市值可以得出指數總市值(Index Market Value)。指數市值除以指數除數(Index Divisor)之後，可以計算出價格指數。

全價指數編製公式：

$$\mathrm{D}_{ntr,t} = \frac{\sum_i APC_{i,t}\, Q_{i,t}}{\mathrm{Index(NTR)}_{t-1}}$$

$$\mathrm{Index(NTR)}_t = \frac{\sum_i P_{i,t}\, Q_{i,t}}{\mathrm{D}_{ntr,t}}$$

其中：

$\mathrm{Index(NTR)}_t$：指數當天數值

$\mathrm{D}_{ntr,t}$：含息指數值之除數

$P_{i,t}$：成分股價格

$Q_{i,t}$：發行在外股數

$APC_{i,t}$：成分股因公司事件後調整之價格

(4) 指數調整方式

指數成分股新增刪除在 3 月和 9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結束後生效。 指數成分股權重調整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結束後生效。 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公司特定數據和信息的參考日期，包括價格，是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篩選或成分股權重再平衡的公告是在當月的第一個星期五結束之後，即指數調整生效日前兩週。

(5) 採納替換原則及指數審核機制

A. 股數更新機制：成分股因收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而產生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將視情況合理盡快調整；ICE Data 針對成分股產生非重大及重要性之合併及併購事件，將與其他成分股股數異動幅度未達 5%者於調整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五，進行投資範圍以及權重調整。

B. 成分股新增刪除:ICE Data 定於每年三月及六月檢視一次成分股是否應新增及

刪除，主要是根據公司事件，包含新股發行上市、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事件等，檢視是否具備或不再符合成分股合格條件。

C. 由於合併，收購，分拆，下市或破產等公司行為而從標的指數中刪除的任何成分股不會立即被新股替換。 因此，指數中的股票總數可能會在重新平衡和重組之間波動。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以追蹤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NYSE U.S. Core Large Cap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參考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NYSE U.S. Core Large Cap Index)之編製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本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以實現追蹤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NYSE U.S. Core Large Cap Index)績效表現之投資目標。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股、公司事件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票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3. 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

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含息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含息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

(1)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含息報酬率。(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NAV_t / Unit_t\right)}{\left(NAV_{t-1} / Unit_{t-1}\right)} - \frac{Index_t\,(\text{新台幣計價})}{Index_{t-1}\,(\text{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1)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日}=\sqrt{\frac{\sum_{i=1}^{N}\left(TD_i-\overline{TD}\right)^2}{N-1}},\quad \overline{TD}=\frac{\sum_{i=1}^{N}TDi}{N}\qquad \sigma_{年}=\sigma_{日}\times\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各子基金係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追蹤中債-10 年期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綠色增強指數、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及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指數績效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各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兩檔子基金不投資股票，故應無此風險。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以兩檔子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範圍廣泛，其產業循環週期可能因供需結構或公司償債能力而有所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指數成分股票涵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 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各子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由於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

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各子基金資產。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2. 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加掛幣別：人民幣，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

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A.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B. 桿型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基金的淨值。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A. 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B.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C.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4.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具備高財務槓桿特性，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可能在短期間內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且若因標的證券下市或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亦可能造成持有人的損失。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則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各子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需要，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

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 不可抗力之風險

各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 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

1. 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市場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債市政策的改變對債市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調整之空間，而該等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策之改變都可能對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 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

(1) 信用評等風險：大陸境內信評制度尚未與國際接軌，除政府債券及部分大型銀行與企業具國際信評外，大多數債券信評仍以境內信評機構所給定的評級為依據，與一般國際投資人慣用之國際信評尚無法對接，須審慎評估債券發行人的債信體質與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目前大陸境內債券可以透過證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兩個管道來進行交易。證券市場債券交易以投資者共同競價並經電腦撮合成交為準，而銀行間債券市場則為以詢價方式與交易對手逐筆達成交易為準。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除了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外，仍需留意諸如利率波動、市場報價合理性、資訊披露完整性等風險。

(3) 法令變動風險：目前中國對於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的法令採持續放寬，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透過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核准或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管道等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但由於大陸仍屬高度監理的投資區域，故雖然目前持續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未來大陸相關法令的變動是否影響境外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利益，仍需持續留意。

3. 循債券通投資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經由該機制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子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為開展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全新計劃，交易機制於 2017 年第 2 季成立，因此，整體機制運作是否順暢，須視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運作而定，其中包含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機構指定的規定，凡該機制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確保順利運作，可能需要持續針對因為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差異所引起的問題進行調整。另外，該機制需要進行跨境傳遞委託，建立新委託傳遞系統，若相關系統未能運作順暢，則可能將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所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對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產生

不利的影響。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 額度限制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目前尚未訂有交易額度限制，但未來若新增額度限制時需從其規定，假使交易金額觸及額度限制時，可能影響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使得本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投資策略。

(3) 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4) 價格與流動性之風險

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報價機制是境外投資者通過境外電子交易平台向報價機構發送只含量、不含價的報價請求，報價機構盡力以合理價格及時回覆境外投資者的報價請求。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可能發生債券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5)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本子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債券通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之交易，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7)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

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子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本子基金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本子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子基金淨值的表現。

(9) 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由於目前債券通尚未公布債券相關稅負課徵規定，本子基金將參考 QFII 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課稅方式，針對中國政府債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不一予提撥，針對政策性金融債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提撥利息所得稅與加值稅，惟債券通相關稅負尚未釐清，基金未來仍面臨稅負不確定性所產生對基金淨值影響之風險，待相關稅負規定出台後，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

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2. 信用風險：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之交割風險及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
3. 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過高之風險：各子基金會因追蹤指數之結構或產業公司結構及業務發展需求，在某些時候可能存在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過高之風險。如單一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較高且營運狀況不佳時，一旦該發行公司遭遇信用評等調降，而使債券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下降，將對基金產程較大影響，可能使投資人承受損失之風險增加。
4. 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6. 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十四）投資中國綠色債券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中國綠色債券發行標準嚴格，發行量相較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相對低，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2. 價格風險：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3. 信用風險：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之交割風險及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4. 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十五）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2.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3. 價格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十六）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

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主要是由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發行，這些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2. 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得以契約形式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債權轉換股權，也可能導致利息取消或延期、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投資人需承受損失。
3. 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十七）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各子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d.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各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C.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投資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可能產生利潤或損失，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此種商品交易。在進行交易前，投資人應確實瞭解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以保護權益：

a. 除了實際交易產生的損益外，尚有匯率風險需擔負，且新臺幣受益憑證與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二者間存有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b. 本子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與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應瞭解並須確認

其申請數額須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且本子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A. 各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涉及跨區交易，由於中華民國與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B. 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可能與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2.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並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 FFI 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 30%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 30%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 FATCA 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 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 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5)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7)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8)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C.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

E.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1、(4)」。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A.**【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A)+申購手續費(B)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為 106%;**【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5%)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A.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b.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4.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

(2)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三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情形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1) 各子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3)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4) 買回基數

A.【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6)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相關規定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1)-買回手續費(2)-買回交易費(3)

(1) 買回價金=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買回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A.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a.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b.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

取)，各子基金間之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三) 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六) 買回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之情形

1.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如遇信託契約或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A. 有下述 3. 所列情事之一者；
   B.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分數量之虞；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D.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 3.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A.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B.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C.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D.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 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B.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C.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D.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E.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F.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1. 及 2. 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 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 2. 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40 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40 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指數編製費：人民幣 100,000 元。 2. 上市前服務費：每季人民幣 25,000 元，不足一季者，按實際天數比例計算。 3. 上市後服務費：自本子基金核准之次日起每季支付服務費，按本子基金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於季結束後次月第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支付，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人民幣 10 億元(不含)者，按本子基金每一曆季

		平均資產之 0.01%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含)未達人民幣 20 億元(不含)者，按本子基金每一曆季平均資產之 0.0075%計算；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者，按本基金每一曆季平均資產之 0.00625%計算。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子基金應自本子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數據開始提供後第七個月(較早發生日為準)起，按季給付： 1. 本基金每季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3%除以 4；或 2. 本基金每季經理費之 10%。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或不低於每年 19,000 美金。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作	申購交易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費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其費率上限最高以百分之二(2.0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各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2)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繳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4)受益人自各子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A.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B.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C.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款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A.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依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定期調整生效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同意終止及下市後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時，不在此限。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100 億元(含)以上	60%	200 億元(含)以上	90%
10 億元(含)~100 億元	40%	100 億元(含)~200 億元	80%
低於 10 億元	20%	50 億元(含)~100 億元	65%
		10 億元(含)~50 億元	40%
		低於 10 億元	20%

B.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重大差異係因部位調整導致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5%)三倍以上時	重大差異係因部位調整導致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0.5%)三倍以上時

(即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5%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即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5%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a. 各子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b. 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d. 各子基金初次上市之基本資料暨上市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e.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e.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f.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g. 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i.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j.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l.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n.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o. 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p. 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q.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r. 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s.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t.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投資人亦可至下列網站取得標的指數資料：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1) 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s://www.chinabond.com.cn）。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

(2) Yield Book 平台(https://www.yieldbook.com/m/indices/returns.shtml)查詢該指數相關資訊。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ICE Data 官方網站(https://www.theice.com/index)取得標的指數資料。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金融債	656	17.90
	上市公司債	2,555	69.65
	上櫃公司債	208	5.68
	其他公司債	164	4.48
債券合計		3,583	97.71
銀行存款		38	1.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6	1.25
淨資產		3,667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3. 投資單一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表(債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標的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市價	投資比例%
ABIBB 4.9 02/01/46	4,000,000	98.104	119,997,020	3.25
BAC 3.311 04/22/42	3,005,000	78.04	71,710,965	1.96
ABIBB 5.55 01/23/49	2,100,000	107.47	69,012,378	1.88
JPM 3.897 01/23/49	2,480,000	82.847	62,827,481	1.71
CMCSA 3.969 11/01/47	2,412,000	83.992	61,949,600	1.69
L 4 1/8 05/15/43	2,216,000	88.356	59,872,529	1.63
UNH 5.05 04/15/53	1,800,000	101.09	55,639,463	1.52
ABIBB 5.8 01/23/59	1,600,000	111.04	54,326,162	1.48
CMCSA 4.65 07/15/42	1,860,000	93.962	53,442,824	1.46
BPLN 2.939 06/04/51	2,457,000	69.2	51,991,836	1.42
EPD 4.45 02/15/43	1,700,000	91.45	47,539,591	1.3
JPM 3.964 11/15/48	1,710,000	83.59	43,709,130	1.19
ABIBB 4.439 10/06/48	1,500,000	92.045	42,219,569	1.15
BAC 4.083 03/20/51	1,639,000	84.067	42,133,724	1.15
BAC 2.972 07/21/52	1,857,000	70.068	39,787,973	1.09
XOM 3.452 04/15/51	1,650,000	78.57	39,642,919	1.08
CMCSA 2.937 11/01/56	1,947,000	65.831	39,194,068	1.07
RDSALN 4 05/10/46	1,469,000	87.095	39,123,464	1.07
BAC 4.33 03/15/50	1,422,000	88.016	38,272,077	1.04
CMCSA 2.887 11/01/51	1,775,000	67.737	36,766,102	1

4.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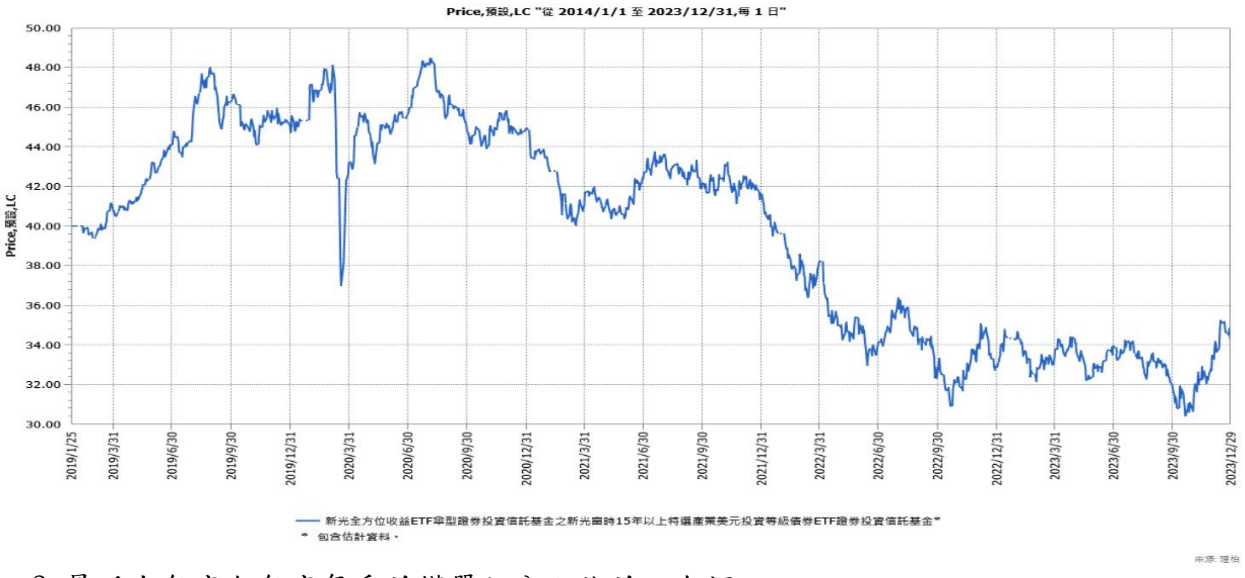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23	1.3600
2022	1.1400

2021	1.1850
2020	1.4600
2019	0.5150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2014	N/A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成立日/首銷日	2019/01/25
2023	8.4758%
2022	-18.3565%
2021	-4.7152%
2020	3.7435%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2014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7.9028%
六個月	2.7986%
一　年	8.4640%
兩　年	-11.4496%
三　年	-15.6316%
五　年	N/A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0.9969%

5.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今(%)	上市(2019/2/15)至今(%)
基金報酬率(%)	7.9	2.8	8.5	8.5	-1
標的指數(%)	8.14	3.25	9.91	9.91	4.90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參考附錄本基金財報)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	Janestreet	0	1,253,313		1,253,313	-	-	-
	CITI	0	472,386		472,386	-	-	-
	兆豐證券	0	137,155		137,155	-	-	-
	JP Morgan	0	121,683		121,683	-	-	-
	MORGAN STANLEY	0	22,185		22,185	-	-	-
2023	Goldman Sachs	0	1,041,458		1,041,458	-	-	-
	Janestreet	0	581,541		581,541	-	-	-
	JP Morgan	0	529,661		529,661	-	-	-
	CITI	0	373,110		373,110	-	-	-
	兆豐證券	0	5,740		5,740	-	-	-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 至 112 年)

單位：%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60%	0.62%	0.63%	0.59%	0.54%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

(1)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

1.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各子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

五、 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採新臺幣加掛人民幣雙幣 ETF 交易，經理公司得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以新臺幣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申請上市。

（二）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受益人得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轉換比率為一比一，相關轉換機制等交易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但本子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

（三）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價格，以本子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以及加掛人民幣交易單位受益權與新臺幣交易單位受益權比例換算後之價格為參考價。

（四）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分配收益金額計算作業，以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換算金額。

（五）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交割及應收費用以人民幣收付，受益人需開立人民幣交割帳戶。受益人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之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同日內同一受益人之轉換次數不受限制，申請後不得刪除或更改，僅得反向申請轉換。首次買賣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者並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六）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相關限制如下：

1.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2. 本子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不得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擴充信用交易方式；亦不得作為擔保品或權證標的。

（七）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因政經情勢、外匯管制、換匯限制、法規變動、市場狀況、基金規模及其他法律上或事實原因致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得申請終止上市；
2. 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3.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八條第六項終止上市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併同終止上市。

（八）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應先轉換為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應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並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方式公告。

（十）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供受益人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得選擇人民幣進行交易。經理公司於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涉及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應以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所表彰等同新臺幣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計算基準。

(十一)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八條）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2. 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七）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八、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5.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6.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

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十三、 運用各子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十四、 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中債金融估值中心、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路透社（Reuters）、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二)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各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以新臺幣給付。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9 月 19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61,875	341,618,750	10/8 減資 35,850,000 股; 10/9 合併新昕投信，發行普通股 26,520,509 股
95.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95.12.27 增資發行 普通股 5,838,125 股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及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5.期貨信託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成立日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07 年 12 月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08 年 01 月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08 年 04 月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及指數股票型	108 年 07 月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08 年 11 月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109 年 01 月
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09 年 07 月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型	110 年 01 月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債券型	110 年 08 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1 年 02 月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11 年 06 月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2 年 03 月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多重資產型	112 年 5 月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型	112 年 7 月

2.分公司之設立：

(1)民國 81 年 9 月本公司正式成立。

(2)民國 89 年 3 月高雄分公司成立。

(3)民國 96 年 4 月台中分公司成立。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東名稱	股權變動情形(股)										持有股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新光金控(股)公司	-	-	-	-	-	-	-	-	-	-	40,000,000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5.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000,000	0	0	0	0	4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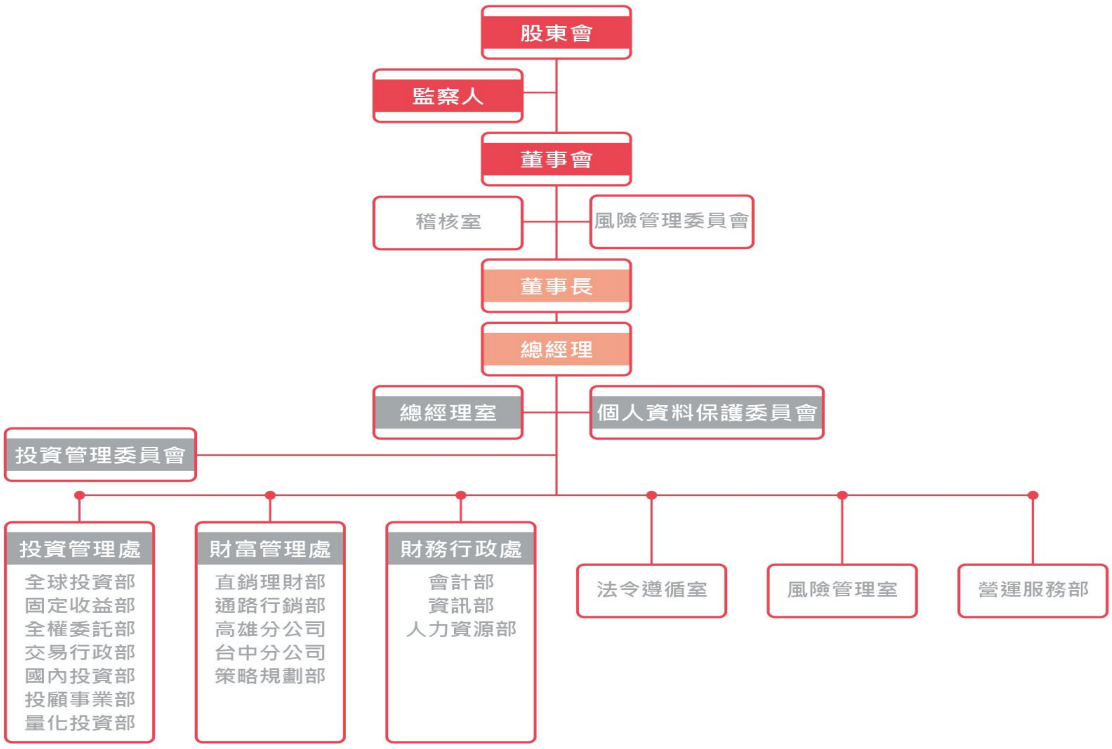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部門員工人數
國內投資部 全球投資部 固定收益部 投顧事業部 全權委託部 量化投資部	(1)有效管理國內、海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創造最佳基金操作績效與最大收益。 (2)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以制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3)研發設計新金融商品及投資模組。 (4)全球市場之資訊收集及研究。 (5)開發境外基金總代理及辦理境外基金事宜。 (6)國內、外產業上市公司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7)掌握全球金融市場之脈動，提供國內外經理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8)金融市場量化分析，研究發行 ETF 相關金融商品。 (9)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24 人
交易行政部	(1)股票期貨交易。 (2)債券交易。 (3)彙整各項投資資料，有效整合研究投資團隊資訊，提供操作及研究單位完整之資料庫。	8 人
直銷理財部 通路行銷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產品銷售。 (2)提供諮詢服務。 (3)提供基金後續服務。 (4)通路銷售。	21 人
策略規劃部	(1)公司整體策略之規劃。 (2)協助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追蹤。 (3)專案推行。 (4)電子商務之規劃。 (5)媒體公關與活動規劃執行。	6 人
營運服務部	(1)提供客戶買賣諮詢服務。 (2)後檯作業服務。 (3)基金股務。	11 人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1)公司及基金會計、財務管理。 (2)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3)公司整體策略之規劃。 (4)公司電腦資訊軟硬體維護及增設。 (5)系統開發及維護。	20 人
稽核室	(1)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公司內部稽核。	2 人
法令遵循室	(1)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 (2)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法規訓練。 (3)建立法令傳達與溝通系統、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	3 人
風險管理室	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資產日常風險之辨認、分析、處理、監督及報告。	1 人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綜理公司各項事務幕僚規劃；跨處室專案協調與執行。	2 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文雄	107/10/3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處 副總經理	吳文同	111/3/1	0	0%	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 群益投信投資長 金鼎投信股票基金投資部副理	無
財富管理處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2/10/11	0	0%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 匯豐投信行銷策略部資深副總裁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財務行政處 協理	陳淑蘋	112/8/1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新光投信會計部協理 汎谷企業會計	無
全權委託部 專案經理	孫光政	110/8/1	0	0%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所 宏利投信資深分析師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李淑蓉	111/2/7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新光投信行銷企劃部專案經理	無
量化投資部 協理	袁永騰	112/3/1	0	0%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 MBA 碩士 統一投信資深經理 街口投信資深經理	無
稽核室 專案經理	吳文蘭	111/12/1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新光投信會計部專員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部專員	無
法令遵循室 經理	劉素岑	108/5/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新光投信行銷支援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室 副理	梁智榮	102/4/1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 玉山證券稽核專員 新光投信稽核資深專員	無
交易行政部 經理	王慈寧	99/2/1	0	0%	銘傳學院企管系 萬通票券交易員	無
營運服務部 協理	許惠琴	108/8/1	0	0%	台北商業專科企業管理科 日盛投信營運服務部資深專案經理	無
直銷理財部 協理	吳孟勳	112/3/1	0	0%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群益投信業務協理	無

					永豐金證券資深協理	
通路行銷部 經理	張菘庭	112/1/3	0	0%	實踐大學保險系 新光人壽臺北教育中心資深講師	無
高雄分公司 專案經理	顏銹臻	107/4/1	0	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無
策略規劃部 協理	廖期敏	103/3/1	0	0%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查核專員	無
資訊部 經理	邱信輝	106/12/11	0	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野村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人力資源部 專案經理	黃欣茹	109/2/1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力屋人資主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坤錫	112.7.10	至 115.7.9	-	-	-	-	元富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鼎投信副董事長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陳文雄	112.7.10	至 115.7.9	-	-	-	-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趙永宏	112.7.10	至 115.7.9	-	-	-	-	新光人壽部資深協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林裕發	112.7.10	至 115.7.9	-	-	-	-	新光人壽協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劉嫻芝	112.10.31	至 115.7.9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監察人	程建人	112.7.10	至 115.7.9	-	-	-	-	前駐美國代表處代表 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代表	新光金控代表人
監察人	呂雅茹	112.7.10	至 115.7.9	-	-	-	-	新光金控部資深協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股東及法人董事、監察人；該公司部資深協理呂雅茹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協理林裕發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部資深協理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獨立董事程建人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	該基金會常務董事程建人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副總經理劉嫻芝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該基金會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雄獅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台灣三達德生態文化遊憩協會	該協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該協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清城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蓁皓名商行	該商行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宇駿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茂凱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該學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四、營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原幣別)	發行 單位數	淨資產 (原幣別)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98.4.20	5.17	43,207.06	223,482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5.11	62,488,476.42	319,362,212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5.32	135,063.38	718,141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3.10.9	15.85	1,230,155.62	19,500,991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5.32	21,383,151.99	327,669,00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4	15.44	2,445,624.19	37,766,404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5.4	37,691,544.71	580,450,115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6.06	162,835.61	2,615,344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7.11	10.75	400,702.12	4,308,137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6	2,525,580.85	26,762,098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台幣		8.34	7,201,315.27	60,053,810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美元	109.7.24	10.22	112,093.09	1,145,849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新台幣		10.6	8,196,440.78	86,892,539
新光大三通基金	91.5.10	52.32	15,076,644.89	788,868,12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87.3.4	35.61	60,345,131.11	2,149,151,253
新光店頭基金	87.10.28	57.67	7,869,742.96	453,836,827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2.4.15	60.04	14,745,680.04	885,289,031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新台幣	111.6.24	12.31	7,845,048.81	96,542,416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新台幣		11.95	2,917,073.79	34,872,254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5.1	10.3115	131,366.46	1,354,586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1885	24,498,568.85	249,603,636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0.2433	23,651.46	242,268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1884	1,338,069.06	13,632,803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0.2663	7,500.00	76,99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0.1881	220,000.00	2,241,390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0.2293	7,200.00	73,651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0.152	515,000.00	5,228,26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3.17	11.6	1,495,765.61	17,353,757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95	6,435,342.96	70,444,804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1.1	35,361.87	392,666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9.4	11,891.11	111,816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86	2,093,050.42	18,537,926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0.8469	1,600,174.97	17,356,970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82	20,705,896.24	217,788,23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0.9069	21,405.92	233,473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9.1159	27,306.25	248,92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8017	29,311,868.02	257,994,159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0.1431	59,811.20	606,673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0.5283	1,154.89	12,159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5.18	11.4049	1,067,558.04	12,175,443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1.5964	260,083.50	3,016,030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3.3196	2,981,312.00	39,709,736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10.8.20	7.96	370,982.98	2,953,02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台幣		8.9214	10,118,833.78	90,274,00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8.0983	329,475.73	2,668,189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7.0835	83,789.64	593,522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新台幣		7.9461	4,951,377.70	39,343,926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7.2053	185,414.82	1,335,965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美元		7.9818	11,140.00	88,91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新台幣		8.6586	936,000.00	8,104,403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人民幣		8.0985	110,338.34	893,580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美元		7.08	74,290.92	525,978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新台幣		7.7113	717,315.31	5,531,409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人民幣		7.2173	136,883.00	987,928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美元	109.1.21	8.9707	606,750.27	5,442,987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臺幣		9.1065	10,619,538.54	96,707,070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美元		7.2659	197,166.91	1,432,597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臺幣		7.2128	6,561,140.16	47,324,405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7.18	10.2583	743,456.02	7,626,582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10.2453	36,747,771.00	376,491,37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85.9.3	15.9025	1,615,034,805.75	25,683,158,574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103.5.21	9.81	2,515,029.00	24,684,006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112.3.31	16.55	8,251,000.00	136,592,449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108.11.8	32.7695	488,150,000.00	15,996,433,475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108.7.11	32.4893	251,175,000.00	8,160,496,331
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108.4.18	37.6754	14,100,000.00	531,223,441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108.1.25	34.2284	107,100,000.00	3,665,863,172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111.2.23	15.41	101,612,000.00	1,565,506,690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1.25	3.76	1,775,472.34	6,684,456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4.11	93,869,248.37	385,940,819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4.13	1,616,701.78	6,670,096

五、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0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8071 號函	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 一、所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投資利害關係公司(○公司，貴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未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該利害關係公司。 二、辦理銀髮族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作業，同日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及變更後即申購較高風險之基金未洽客戶再次確認；對客戶可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未洽客戶進一步瞭解並留存紀錄或佐證資料；受理年齡為 70 歲以上客戶申購基金，未依內部規範請客戶提供自主申購聲明書。 三、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依所訂計分標準計分、未依內部規範將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四、辦理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	糾正、第一項缺失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本基金上市日前)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樓及 11 樓	(02)2507-1123
2	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02)6630-8899

二、參與證券商(本基金上市日起)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02)6630-8899
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771-6888
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3.5.11 樓	(02)2747-8266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詳附錄一)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二)
三、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三)
四、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四)
五、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五)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六)
七、 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詳附錄七)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八)
九、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詳附錄九)
十、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詳附錄十）
十一、 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及異同分析（詳附錄十一）
十二、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詳附錄十二）
十三、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詳附錄十三）
十四、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附錄十四）
十五、 基金風險預告書（詳附錄十五）
十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十六）
十七、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十七）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2020	2021	2022
經濟成長率	-3.5%	5.6%	2.1%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台灣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香港、新加坡、比利時、法國、澳洲、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美國 GDP 的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支出，薪資水準上升，全美民眾可支配率提高，故其他消費走強。美國經濟體主要在提供高度發達及先進技術的服務部分，例如高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健康醫療照照護及零售業等。美國製造業規模居世界第一，名列世界前茅，並在汽車業、航空、機械、通信及化學業擔任全球領導者角色。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 11 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3. 主要產業概況

(1)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簡稱 ITA）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以上。

(2) 電腦軟硬體產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從去年開始小幅上升，這是由於持續的 Windows 10 更新，商業出貨量保持相當強勁。然而，近年來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造成美國內經濟前景上很大的不確定性，伴隨著美中關稅稅率的調升，預料美國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開始下降，將可能嚴重影響到中國所有製造業，造成中國公司的 IT 採購量下降，影響所及，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將可能出現更大幅度的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計將擴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容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的國家。

(3) 零售業

網路電商正成為消費者最喜愛的購物方式，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願意在手機上購買他們需要的產品，而非大費周折去線下零售店逛街，因而，在美國零售市場上，電商正高調地搶食傳統零售店的市佔率。

(4) 生技製藥業

生技業成長迅速，產品應用廣，由於產業多元特性，需求和營收成長受相同的因素支撐。例如乙醇需求增加，意味著農作對農業客戶的重要性提高。生技業者半數以上的營收係來醫藥產品的銷售，美國人口老化對醫藥需求增加，連帶促成生技產品需求成長。美國生技業從事包括人類醫療技術、動物健康、海洋和地面微生物技術、環境重建和自然資源復甦、農業和水產業工業技術等業務。

(5) 農業

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 最近 3 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以美元指數作揭露)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102.817	89.68	89.937
2021	96.875	89.436	95.67
2022	114.778	94.629	103.5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19,511.6	10,458	1,958.1	8,846.3

資料來源：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MFA, Bloomberg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28,011	966.3	913.2

資料來源：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MFA, 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31	26.51	25.69

資料來源：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 ~16:00。

(3) 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金控 | 新光投信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分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坤錫

總　經　理：陳文雄

稽核主管：吳文蘭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輝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說明。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責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行使職權。

(一)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行使其職權，其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組織規程」中。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各監察人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三)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

2、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3、本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核。

4、其他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於 111 年度完成進修時數合計 42 小時。

八. 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之平衡，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與利

害關係人之交易，與利害關係人有業務往來者，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名單，作風險控管，並設有防火牆機制，利害關係人無法干涉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四)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申報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kit.com.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五】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款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款項調整。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款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本款刪除	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七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八款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九款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一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五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七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15+ Years ex-BBB Custom Index」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八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FTSE Fixed Income LLC。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一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十五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本契約附件順序，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六款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本款新增	明定本基金為傘型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配合本基金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實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本項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項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酌作文字修訂，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文字未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作內容調整，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文字未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文字未修訂。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本項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本項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三項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條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項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明訂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之轉換機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及本基金為傘型基金，倘其中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則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上市前僅發行新臺幣受益憑證，待經理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後，始進行雙幣交易。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及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終止上市之情形。
第七項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項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酌修文字。
	本項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酌作文字修訂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本款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衍生之稅捐；			
第一項 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涉及海外，爰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第 2 款。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引用條項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配合本基金投資涉及海外，爰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其後款項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其後款項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第四項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一目 第三次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 第一目 第三次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一目 第五次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 第一目 第五次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本項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條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FTSE Fixed Income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本項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第二項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授權期間：		本項新增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授權期間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為期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自動續約前三十天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自本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數據開始提供後第七個月(較早發生日為準)起，按季給付 1.本基金每季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3%除以 4；或 2.本基金每季經理費之 10%。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於每年續約前 30 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 2.因破產而終止合約。 3.若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在前述期限後的任何時間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標準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五）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七)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八)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容。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及匯入之避險操作方式。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之。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債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但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本款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美國 Rule144A 之總金額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至第(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滿 9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本項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三項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本項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本項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本項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本項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本項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請求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本項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本項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引用條項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其條款項調整。
	本項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其條款項調整。
	本項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其條款項調整。
	本項刪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其條款項調整。
	本項刪除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其條款項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分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項增訂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項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另配合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酌調整契約終止門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檻。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以新臺幣給付。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明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匯率取價來源、時點及資訊。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說明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

條項款次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增列相關依據法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說明
	本契約之附件一「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說明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０）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第九、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增訂第九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

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

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七】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要點如下：

一、 啟動時機及條件

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之一者，本公司應啟動評價機制，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召開會議。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適用時機為二個月；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依據及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由投資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公司概況(營運/財務等)，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交易概況，投資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價格。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投資標的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基金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點所列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基金經理人─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三、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改善績效」及「日常工作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2)核心職能設定：依金控母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次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五、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基金管理績效獎金等。

3、員工酬勞：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酬勞，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十】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04.5.27 制定
104.7.29 第 1 次修訂
110.11.25 第 2 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之評價，依據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以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2）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3）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4）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 2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經理、投資管理處處主管、全球投資部主管、法令遵循室主管、會計部主管、交易行政部主管及風險管理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

第五條　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呈報總經理核決，風險管理室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條　有價證券評價方法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投資標的應重新評價之週期為一個月，公平價格之評價方法詳如附件，且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第七條　資料保存方式及期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 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的評價方法及後續評價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定之順序為準。

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評價流程：

（一）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無法取得價格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風險管理室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由投資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公司概況(營運/財務等)，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交易概況，投資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價格。

3.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三）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該價格原則/指引將採沿用投資標的公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或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之評價結果。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應重新評價之週期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依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評價流程」辦理。

【附錄十一】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子基金間之關聯性	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基金投資管理目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各子基金分別投資於不同領域(中國債券市場、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美國大型股票)，由於各子基金各有特色，有不同的市場區隔。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組成不同、成分標的不同，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會因為產業的差別而有差異，投資人可透過投資各子基金，彈性選擇不同領域進行配置，參與多元收益之市場。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人	王韻茹
經理費	30 億元(含)以下：0.40% 30 億元(不含)以上：0.30%
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費	30 億元(含)以下：0.16% 逾 30 億元(不含)~100 億元(含)以下：0.14% 逾 100 億元(不含)：0.12%
基金風險等級	RR2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標的指數	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15+ Years ex-BBB Custom Index
投資標的	1.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前述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如有(1)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時，或(2) 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債即將異動或(3)指數成分進行債券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債息再投資與優化，或(4) 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投資特色	1.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基金以FTSE-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及與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FTSE-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70%。投資組合透明，投資人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指數資訊，掌握風險與投資契

項目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機。 2. 直接參與美元投資等級債市場，追蹤FTSE-富時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每日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3.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附錄十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壹、 參與證券商之聲明

參與證券商茲聲明如下：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業務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四、參與證券商已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五、參與證券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理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等得視需要向參與證券商調閱本合約相關資料或報告，以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貳、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與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如有需參與證券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相關帳戶者，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如該等帳戶係專為本基金之交易使用者，參與證券商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帳戶。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人申請買回所需受益憑證之交付均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作業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

費暨事務處理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前述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依本契約附件一「處理準則」及附件二「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約定」之辦理。

七、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先行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含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應交付金額後，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

八、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基金受託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

參、 申購申請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相關之申購程序及規定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市日之申購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並依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六)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二、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對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三、前項所定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及申購應交付受益憑證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肆、 買回申請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權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並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附件一「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之受益人。

六、前項暫停受理買回之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伍、 契約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由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隨時終止，但終止之任一方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任一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得催告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如未於指定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但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二)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時，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時。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於本契約期滿前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

(二)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本契約期滿時經理公司已經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申購與買回者，或於本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與買回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於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及買回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等，暫停受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申請、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但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任一方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

七、本契約各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受影響。

陸、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各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各立約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附錄十三】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一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處理，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由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分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傳輸或申報。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及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提供之電腦連線作業平台(以下簡稱集保平台)辦理。

第二條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第三條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申購

第四條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購人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申購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申購人填寫之現金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一、 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二、 申購人集保帳號。

三、 申購人簽章。

四、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五、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六、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七、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時，得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第六條 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查驗紀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七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以現金申購申請書編號區分) 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明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資料為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整倍數。

二、申購人匯款明細與匯入本基金專戶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經經理公司確認。

三、參與證券商之現金申購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前項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第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

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經理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第九條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條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第十一條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收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執行收取作業。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應付款項者，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

買回

第十二條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經理公司並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受益人如為參與證券商時，本條及本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相關事宜得自行為之，無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受益人填寫之現金買回申請書，應載明：

一、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訂)。

二、買回受益人集保帳號。

三、買回受益人簽章。

四、申請種類(現金買回)。

五、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六、交付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明細，包括：已持有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

七、受益人買回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

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如有本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第十四條　參與證券商應負責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及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應於現金買回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擬提交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買回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買回申請書及買回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於接獲受益人買回申請時，應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其項目如下：

一、每一筆(以現金買回申請書編號區分)申請資料所載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訂定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二、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簽章與原留交易有權簽樣是否相符。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並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受益人有關經理公司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之訊息。

買回申請之內容符合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第十六條　受益人於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如未能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圈存成功者，經理公司即視該筆交易為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

為失敗時，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前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並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上傳撥付/註銷媒體明細檔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經理公司應將前項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予集保平台。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內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第十九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依集保規定時間，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失敗處理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一、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二、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 110%。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一、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x2%。

二、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x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x(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10%。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其他

同一申購人同日申購與買回不可互抵。

【附錄十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修訂第八條第一項】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

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五】基金風險預告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7-112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開放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依投資信託契約訂定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97%。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檢視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旗下開放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確認計算比率，並據以核算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46,344,823	5	$ 94,929,64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68,706,375	8	78,246,197	8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8,293,207	3	33,317,27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802,686	1	21,344,961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0,427	-	97,30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472,515,968	53	441,526,204	4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二五）	16,885,883	2	12,153,521	1
流動資產總計	635,779,369	72	681,615,107	7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80,389	-	2,731,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001,904	7	7,067,71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8,251,512	11	112,812,076	1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23,551,528	3	19,036,438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935,700	12	106,581,571	12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764,000	-	7,604,4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43,990	-	2,990,62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29,023	28	258,824,453	28
資產總計	$888,908,392	100	$940,439,5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2,331,382	2	$ 12,071,30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6,629,180	6	88,414,265	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915,699	-	5,372,598	1
流動負債總計	71,876,261	8	105,858,172	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2,506,768	10	104,592,837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219,951	1	14,953,111	2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787,667	-	3,093,5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514,386	11	122,639,451	13
負債總計	172,390,647	19	228,497,623	24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400,000,000	45	4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25,272,126	14	125,145,966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8,526,379	7	52,483,038	5
特別盈餘公積	84,464,843	10	72,347,494	8
未分配盈餘	48,347,997	5	62,507,793	7
保留盈餘總計	191,339,219	22	187,338,325	20
其他權益	(93,600)	-	(542,354)	-
權益總計	716,517,745	81	711,941,937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8,908,392	100	$940,439,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324,456,230	100	$ 346,304,88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264,236,593)	(82)	(256,621,779)	(74)
營業淨利	60,219,637	18	89,683,10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利息收入	5,144,983	2	4,160,585	1
股利收入	22,202	-	11,10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0,734)	(2)	(13,204,722)	(4)
財務成本	(1,955,777)	(1)	(753,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9,326)	(1)	(9,786,177)	(3)
稅前淨利	56,450,311	17	79,896,927	2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263,027)	(4)	(18,621,691)	(5)
本年度淨利	43,187,284	13	61,275,236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17,013	1	(1,052,2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754	-	459,04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3,403)	-	210,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2,364	1	(382,782)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49,648	14	$ 60,892,45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1.08		$ 1.53	
稀　　釋	$ 1.08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837,592	$ 47,447,977	$ 61,818,619	$ 52,638,322	($ 1,001,401)	$ 684,741,10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5,061	-	(5,035,06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28,875	(10,528,875)	-	-
現金股利	-	-	-	-	(35,000,000)	-	(35,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	1,308,374	-	-	-	-	1,308,374
110 年度淨利	-	-	-	-	61,275,236	-	61,275,23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1,829)	459,047	(382,78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33,407	459,047	60,892,45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5,145,966	52,483,038	72,347,494	62,507,793	(542,354)	711,941,937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3,341	-	(6,043,34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7,349	(12,117,349)	-	-
現金股利	-	-	-	-	(42,000,000)	-	(42,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126,160	-	-	-	-	126,160
111 年度淨利	-	-	-	-	43,187,284	-	43,187,28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3,610	448,754	3,262,36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00,894	448,754	46,449,6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000	$ 125,272,126	$ 58,526,379	$ 84,464,843	$ 48,347,997	($ 93,600)	$ 716,517,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0,311	$ 79,896,9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08,912	14,682,506
攤銷費用	6,558,735	4,815,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160	1,308,374
財務成本	1,955,777	753,142
利息收入	(5,144,983)	(4,160,585)
股利收入	(22,202)	(11,102)
租賃修改利益	(53,0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9,539,822	12,546,96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19,301)
應收帳款	5,024,071	(9,118,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42,275	(20,649,804)
其他流動資產	878,556	(967,472)
其他應付款	(31,785,085)	3,638,690
其他流動負債	(2,456,899)	1,285,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6,147)	(117,430)
遞延收入	(2,305,836)	(2,664,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200,448	71,119,857
收取之利息	5,022,958	4,183,776
收取之股利	11,101	-
支付之利息	(1,955,777)	(753,142)
支付之所得稅	(18,030,716)	(13,067,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48,014	61,483,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2,515,968)	(441,526,2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41,526,204	482,618,3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7,567)	(3,565,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975)	(3,447,9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36,846	$ 1,591,040
取得無形資產	(5,110,425)	(3,233,5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3,000)	(11,33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414,885)	21,103,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42,000,000)	(35,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17,951)	(10,243,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17,951)	(45,243,3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584,822)	37,343,00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29,645	57,586,6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44,823	$ 94,929,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而於 82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90 年 1 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 95 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44,823	$59,929,6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0	35,000,000
	$46,344,823	$94,929,645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2%及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32,514	$ 1,042,357
－基金受益憑證	67,673,861	77,203,840
	$68,706,375	$78,246,19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389	$2,731,63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72,515,968	$441,526,20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6%～5.10%及0.08%～2.4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27,551,507	$31,545,146
應收銷售費收入	741,700	1,772,132
減：備抵損失	-	-
	$28,293,207	$33,317,2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2,735,186	$21,277,461
應收顧問費收入	67,500	67,500
減：備抵損失	-	-
	$ 2,802,686	$21,344,96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08,224	$ 86,199
其他應收款	22,203	11,102
	$ 230,427	$ 97,301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另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31,095,893	$54,662,2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逾期之情事，另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705,828	$ 2,111,970
生財設備	7,566,702	4,955,741
租賃改良	11,729,374	-
	$ 21,001,904	$ 7,067,711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25,169,292	$ 28,982,395	$ 56,994,687
增添	-	3,565,907	-	3,565,907
重分類	-	405,000	-	405,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000	$ 29,140,199	$ 28,982,395	$ 60,965,594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29,140,199	$ 28,982,395	$ 60,965,594
增添	-	3,248,567	4,119,000	7,367,567
處分	-	(22,508,612)	(28,982,395)	(51,491,007)
重分類	-	937,393	8,532,607	9,47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000	$ 10,817,547	$ 12,651,607	$ 26,312,1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4,890	$ 23,237,094	$ 28,982,395	$ 52,544,379
折舊費用	406,140	947,364	-	1,353,5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1,030	$ 24,184,458	$ 28,982,395	$ 53,897,883
111年1月1日餘額	$ 731,030	$ 24,184,458	$ 28,982,395	$ 53,897,883
折舊費用	406,142	1,574,999	922,233	2,903,374
處分	-	(22,508,612)	(28,982,395)	(51,491,0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172	$ 3,250,845	$ 922,233	$ 5,310,25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7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251,512	$112,812,07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15,331	$110,566,178
再衡量影響數	($ 770,357)	($ 533,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205,538	$ 13,329,002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331,382	$ 12,071,309
非流動	$ 92,506,768	$104,592,83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7%～2.97%	1.07%～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600	$ 436,0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745	$ 23,9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452,073	$11,456,52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23,551,528	$19,036,438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73,894,591	$62,334,086
本期增加（含重分類金額）	11,073,825	11,560,505
本期減少	(30,832,866)	-
期末餘額	$54,135,550	$73,894,59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4,858,153	$50,042,601
攤銷費用	6,558,735	4,815,552
本期減少	(30,832,866)	-
期末餘額	$30,584,022	$54,858,153

111及110年度新增基金系統之軟體購置，惟期末部分系統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3,935,700	$106,581,571
預付費用（附註十五）	3,319,506	4,498,062
代付款	600,000	300,000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12,966,377	7,355,459
	$120,821,583	$118,735,092
流　　動	$ 16,885,883	$ 12,153,521
非流動	103,935,700	106,581,571
	$120,821,583	$118,735,092

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3,935,700	6,581,571
	$103,935,700	$106,581,571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04426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

為 25,000,000 元；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400,168	$63,448,533
應付退休金	6,021,595	5,933,350
應付銷售費	5,865,819	7,160,348
應付勞務費	3,263,524	2,960,854
應付稅捐	1,032,575	1,782,526
應付電傳視訊費	1,178,690	659,986
應付保險費	982,957	968,567
應付員工酬勞	570,205	807,040
負債準備	164,041	145,629
其　　他	4,149,606	4,547,432
	$56,629,180	$88,414,265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123,355	$ 7,960,631
代 收 款	580,011	505,470
	$ 3,703,366	$ 8,466,101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56,629,180	$88,414,265
—其他負債	$ 2,915,699	$ 5,372,598
非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負債	$ 787,667	$ 3,093,503

(一) 負債準備係 103 年底估列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其基金受益人權益尚未給付之待補償款項。

(二) 預收款項係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預收之經理費收入，並依勞務提供之期間分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因預收款項而事先支付之相關稅捐，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5,609	$20,794,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95,658)	(5,841,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19,951	$14,953,1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20,743,985	($ 6,725,731)	$ 14,018,2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708	-	166,708
利息費用（收入）	72,604	(23,834)	48,770
認列於損益	239,312	(23,834)	215,4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768)	(92,7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7,309	-	907,3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759,128)	$ -	($ 759,1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96,874	-	99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5,055	(92,768)	1,052,287
雇主提撥	-	(332,908)	(332,908)
福利支付	(1,333,596)	1,333,5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20,794,756	(5,841,645)	14,953,1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702	-	169,702
利息費用（收入）	155,961	(45,061)	110,900
認列於損益	325,663	(45,061)	280,6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1,731)	(491,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22,100)		(822,1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03,182)	-	(2,203,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25,282)	(491,731)	(3,517,013)
雇主提撥	-	(350,746)	(350,746)
福利支付	(5,479,528)	1,333,525	(4,146,0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615,609	($ 5,395,658)	$ 7,219,9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0.50%	($321,905)	($483,468)
減少0.25%／0.50%	$332,834	$499,4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50%	$320,425	$477,891
減少0.25%／0.50%	($311,574)	($465,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336,324	$332,9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十七、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資本公積	125,272,126	125,145,966
保留盈餘	191,339,219	187,338,325
其他權益項目	(93,600)	(542,354)
	$716,517,745	$711,941,937

(一)股　　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60,000,000	60,000,000
額定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發行溢價	123,082,504	123,082,504
	$523,082,504	$523,082,5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123,082,504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2,189,622	2,063,462
	$125,272,126	$125,145,966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及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1年4月21日及110年3月18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43,341	$ 5,035,061
特別盈餘公積	12,117,349	10,528,875
現金股利	42,000,000	35,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	0.87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42,354)	($1,001,401)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48,754	459,047
年底餘額	($ 93,600)	($ 542,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二五）	$314,416,831	$338,478,728
顧問費收入（附註二五）	771,432	771,432
銷售費收入	9,267,967	7,054,723
營業收入合計	$324,456,230	$346,304,883

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按基金發行價格百分比，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銷售手續費，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4,007,106	$2,775,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877	1,385,018
	$5,144,983	$4,160,585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2,200,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39,822)	(14,747,4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55,554	(1,224,450)
賠償收入(註)(附註十五)	500,000	450,000
其　他	(796,466)	116,697
	($ 6,980,734)	($13,204,722)

註：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而於103年底先行認列之損失，其後續求償獲得理賠之收入。

(三)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5,777	$753,142

(四)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3,374	$ 1,353,504
使用權資產	14,205,538	13,329,002
無形資產	6,558,735	4,815,552
	$23,667,647	$19,498,05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7,108,912	$14,682,50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558,735	$ 4,815,55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965,165	$138,856,8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84,188	4,279,46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280,602	215,478
	4,864,790	4,494,946
股份基礎給付	126,160	1,308,3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32,956,115	$144,660,1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32,956,115	$144,660,15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12 年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另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70,205	$ -	$ 807,040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20,384	$18,599,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6)	(1,673)
	12,419,798	18,598,2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3,229	23,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3,263,027	$18,621,69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450,311	$79,896,9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11,290,062	$15,979,3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7,991	3,086,289
免稅所得	(4,440)	(442,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6)	(1,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3,263,027	$18,621,69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03,403	($ 210,45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12,966,377	$ 7,355,459

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係當年度及歷年度應付金控母公司之連結稅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90,622	($ 843,229)	($ 703,403)	$ 1,443,990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03,650	($ 23,486)	$ 210,458	$ 2,990,62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53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3,187,284	$61,275,236

股數

單位：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147	53,2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42,147	40,053,29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 10%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購 15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029,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2715 元。

綜上，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6,160 元及 1,308,374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10 年後並無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32,514	$ 1,032,514
國內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67,673,861	-	-	67,673,861
	$ 67,673,861	$ -	$ 1,032,514	$ 68,706,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80,389	$ 3,180,3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42,357	$ 1,042,357
國內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77,203,840	-	-	77,203,840
	$ 77,203,840	$ -	$ 1,042,357	$ 78,246,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31,635	$ 2,731,635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42,357	$ 2,731,635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48,754
年底餘額	$ 1,032,514	$ 3,180,389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038,212	$2,272,588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59,047
年底餘額	$1,042,357	$2,731,635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金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706,375	$ 78,246,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54,122,811	697,796,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180,389	2,731,6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629,180	88,414,2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原幣）	111年12月31日（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新台幣）
資產				
美金	USD	503,575	$15,463,768	$54,745,468
歐元	EUR	23,537	769,891	736,880
人民幣	CNH	2,356,729	10,388,050	9,891,706
澳幣	AUD	4,002	83,342	79,769
負債				
美金	USD	7,500	230,310	207,67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121,868	$436,302	$ 6,159	$ 5,895	$ 83,104	$ 79,3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5,015,968	$576,526,204
金融負債	104,838,150	116,664,14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管理維護）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三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31,237,754	0.05~1.05	$57,322,844	0.001~0.100
支票存款	354,480	-	367,450	-
	$31,592,234		$57,690,29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度			
	開放型基金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佔該科目%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 9,758,483	14	$ -	-
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0,382,027	44	-	-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18,481,383	27	-	-
中國成長基金	5,029,768	7	-	-
	$63,651,661	92	$ -	-

	110年度			
	開放型基金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佔該科目%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600,106	15	$ -	-
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0,228,720	38	-	-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22,413,542	29	-	-
中國成長基金	7,272,672	9	2,200,449	100
	$71,515,040	91	$ 2,200,449	100

3. 其他金融資產

111及110年度存放於新光銀行所收取之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25,747元及11,931元；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存放於新光銀行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2,900,000元及0元。

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人壽	$ 2,735,186	9	$21,184,335	39
新光銀行	67,500	-	67,500	-
其他	-	-	93,126	-
	$ 2,802,686	9	$21,344,961	39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	$ 415,331	$110,566,178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	$104,136,783	$115,864,47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01,367	799,669
	$104,838,150	$116,664,146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	$ 1,940,453	$ 731,495
新光紡織	-	4,38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5,324	17,263
	$ 1,955,777	$ 753,142

租賃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壽管理維護	$ -	$ 5,250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科技大樓9樓及11樓、新光人壽環宇實業大樓21樓及高雄七賢大樓4樓，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6.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3,465,732	3	$ 5,951,184	6
新壽管理維護	181,693	-	406,112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7,725	-	27,725	-
	$ 3,675,150	3	$ 6,385,021	6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7. 顧問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銀行	$ 771,432	100	$ 771,432	100

8. 管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人壽	$ 7,634,211	2	$ 28,503,702	8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12,966,377 元及 7,355,459 元，帳列應收退稅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90,500	$15,144,765
股份基礎給付	-	146,223
	$10,290,500	$15,290,988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增修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 ALGO 升級案等，總價金 3,531,000 元。截止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704,000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 1,827,000 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69%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9%	99%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110年度之26%下降至111年度之18%，主要係本公司經理之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基金及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受益權單位致本年度每日淨資產價值之平均值下降暨新光人壽全權委託投資績效下滑使得獎金相對減少，導致經理費收入大幅減少約7%。另本公司本年度新增基金之宣傳費用致廣告費相對去年度增加、新增基金及代客操作基金致投資顧問費及銷售費用相對去年度增加及本公司經理之ETF系列基金申購及買回服務費相對去年度增加，導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成長約3%，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258　　號

會員姓名：　劉書琳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附錄十七】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1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illegible]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

以[illegible]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附註三）	$3,159,489,679	97.90	$2,150,968,881	98.23
銀行存款	28,510,050	0.88	19,413,011	0.88
應收利息（附註三）	41,031,156	1.27	20,761,788	0.95
資產合計	3,229,030,885	100.05	2,191,143,680	100.06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848,084	0.03	750,655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及十一）	395,772	0.01	300,261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85,470	0.01	177,233	0.01
其他負債	157,960	-	155,392	0.01
負債合計	1,587,286	0.05	1,383,541	0.06
淨資產	$3,227,443,599	100.00	$2,189,760,13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8,100,000.00		52,6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2.8995		$ 41.6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總經理：[illegible]　會計主管：陳淑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15年
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日本						
MUFG 4.153 03/07/39	$ 1,969,694	$ 2,446,515	0.02	0.02	0.06	0.11
MUFG 3.751 07/18/39	18,970,217	-	0.05	-	0.59	-
美國						
BAC 4.443 01/20/48	46,271,488	54,019,014	0.09	0.08	1.43	2.47
BAC 4.244 04/24/38	-	9,808,805	-	0.02	-	0.45
BAC 4.33 03/15/50	67,032,934	40,503,215	0.10	0.04	2.08	1.85
BAC 4.078 04/23/40	16,525,450	14,365,095	0.04	0.03	0.51	0.66
BAC 4.083 03/20/51	66,472,502	20,191,683	0.05	0.01	2.06	0.92
BAC 2.676 06/19/41	44,751,515	-	0.04	-	1.39	-
BAC 2.831 10/24/51	30,898,749	11,220,177	0.16	0.04	0.96	0.51
BAC 3.483 03/13/52	19,576,648	9,147,273	0.09	0.03	0.61	0.42
BAC 3.311 04/22/42	34,203,097	14,491,863	0.04	0.01	1.06	0.66
BAC 2.972 07/21/52	16,706,627	-	0.04	-	0.52	-
RE 3 1/8 10/15/52	11,631,022	-	0.06	-	0.36	-
JPM 4.26 02/22/48	26,660,298	35,383,188	0.05	0.05	0.83	1.62
JPM 3.882 07/24/38	-	16,494,286	-	0.02	-	0.75
JPM 4.032 07/24/48	31,944,219	-	0.09	-	0.99	-
JPM 3.964 11/15/48	39,452,407	52,775,884	0.08	0.08	1.22	2.41
JPM 3.897 01/23/49	17,929,181	12,123,072	0.04	0.02	0.55	0.55
JPM 3.109 04/22/51	20,370,487	-	0.04	-	0.63	-
JPM 3.328 04/22/52	31,494,031	11,896,997	0.04	0.01	0.97	0.54
MS 4 3/8 01/22/47	26,240,992	-	0.04	-	0.81	-
PRU 4.35 02/25/50	11,283,937	4,130,985	0.04	0.01	0.35	0.19
PRU 3.7 03/13/51	32,155,930	30,419,989	0.09	0.06	1.00	1.39
TRV 4.1 03/04/49	18,474,556	24,517,158	0.15	0.15	0.57	1.12
公司債						
日本						
MUFG 4.286 07/26/38	9,237,256	11,423,745	0.07	0.07	0.29	0.52
加拿大						
MFCCN 5 3/8 03/04/46	37,049,115	30,310,114	0.17	0.11	1.15	1.38
法國						
TOTAL 3.461 07/12/49	15,430,665	19,771,507	0.07	0.07	0.48	0.91
TTEFP 3.127 05/29/50	23,148,734	14,064,660	0.04	0.02	0.72	0.64
美國						
AFL 4 3/4 01/15/49	18,709,529	24,785,590	0.12	0.12	0.58	1.13
AON 4.6 06/14/44	8,436,527	10,748,627	0.06	0.06	0.26	0.49
CB 4.35 11/03/45	24,358,659	31,141,507	0.06	0.06	0.76	1.42
ALL 4.2 12/15/46	7,409,820	3,961,246	0.04	0.02	0.23	0.18
ANTM 4 3/8 12/01/47	15,737,687	4,312,588	0.04	0.01	0.49	0.20
ANTM 4.55 03/01/48	20,540,047	26,317,268	0.09	0.09	0.64	1.20
ANTM 3.7 09/15/49	19,566,243	4,652,668	0.10	0.02	0.61	0.21
ANTM 3.6 03/15/51	35,100,605	-	0.12	-	1.09	-
ACGL 5.144 11/01/43	14,521,151	18,781,728	0.10	0.10	0.45	0.86
ADM 2.7 09/15/51	12,335,446	16,595,002	0.08	0.08	0.38	0.76
BHI 4.08 12/15/47	26,920,021	10,198,365	0.08	0.02	0.83	0.47
BAC 5 7/8 02/07/42	20,339,561	12,996,061	0.04	0.02	0.63	0.59
BAC 5 01/21/44	32,466,169	41,098,955	0.06	0.06	1.01	1.88
BPLN 3 02/24/50	17,911,788	-	0.04	-	0.56	-
BPLN 2.772 11/10/50	42,238,112	-	0.14	-	1.31	-
BPLN 2.939 06/04/51	19,508,907	-	0.04	-	0.60	-
BPLN 3.379 02/08/61	18,557,258	-	0.04	-	0.58	-
BPLN 3.06 06/17/41	17,526,913	-	0.05	-	0.54	-
BFB 4 1/2 07/15/45	12,926,507	16,107,502	0.09	0.09	0.40	0.74
CI 4.8 08/15/38	59,058,134	35,795,079	0.09	0.05	1.83	1.63
CI 4.9 12/15/48	41,953,264	53,482,793	0.05	0.05	1.30	2.4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I 4.8 07/15/46	$ 16,903,274	$ -	0.04	-	0.52	-
CI 3.4 03/15/51	11,017,519	-	0.03	-	0.34	-
CB 6 05/11/37	-	22,205,358	-	0.07	-	1.01
CB 6 1/2 05/15/38	8,723,163	10,513,748	0.04	0.04	0.27	0.48
KO 4.2 03/25/50	36,881,499	23,878,640	0.10	0.05	1.14	1.09
KO 2.6 06/01/50	13,359,776	-	0.04	-	0.41	-
KO 2 3/4 06/01/60	12,375,032	16,421,153	0.06	0.06	0.38	0.75
KO 2 1/2 03/15/51	14,199,433	-	0.05	-	0.44	-
KO 3 03/05/51	24,852,337	11,686,631	0.06	0.02	0.77	0.53
CL 4 08/15/45	9,065,524	11,281,649	0.05	0.05	0.28	0.52
CMCSA 4.65 07/15/42	10,050,609	5,425,339	0.03	0.01	0.31	0.25
CMCSA 3.4 07/15/46	13,659,437	17,491,973	0.04	0.04	0.42	0.80
CMCSA 4 08/15/47	13,084,812	16,655,576	0.06	0.06	0.41	0.76
CMCSA 3.969 11/01/47	22,606,251	28,798,984	0.05	0.05	0.70	1.32
CMCSA 3.999 11/01/49	20,991,320	19,668,288	0.04	0.03	0.65	0.90
CMCSA 4.049 11/01/52	10,672,672	4,021,340	0.03	0.01	0.33	0.18
CMCSA 3.9 03/01/38	16,211,287	18,878,762	0.05	0.05	0.50	0.86
CMCSA 4 03/01/48	23,425,228	29,931,877	0.09	0.09	0.73	1.37
CMCSA 4.6 10/15/38	16,815,789	19,778,739	0.02	0.02	0.52	0.90
CMCSA 4.7 10/15/48	23,246,053	-	0.02	-	0.72	-
CMCSA 4.95 10/15/58	39,158,968	-	0.06	-	1.21	-
CMCSA 3.45 02/01/50	17,587,905	14,082,229	0.04	0.03	0.55	0.64
CMCSA 2.45 08/15/52	32,181,848	-	0.12	-	1.00	-
CMCSA 2.887 11/01/51	41,329,186	-	0.04	-	1.28	-
CMCSA 2.937 11/01/56	51,563,460	-	0.04	-	1.60	-
CMCSA 2.987 11/01/63	54,137,409	-	0.07	-	1.68	-
COP 5.9 05/15/38	-	8,591,103	-	0.04	-	0.39
COP 6 1/2 02/01/39	23,667,687	24,055,743	0.02	0.02	0.73	1.10
COP 4.3 11/15/44	43,980,954	26,465,487	0.22	0.11	1.36	1.21
COP 5.95 03/15/46	-	3,080,975	-	0.02	-	0.14
EL 4.15 03/15/47	8,667,347	11,434,068	0.07	0.07	0.27	0.52
XOM 3.567 03/06/45	14,641,915	18,132,920	0.06	0.06	0.45	0.83
XOM 4.114 03/01/46	43,358,012	24,730,596	0.07	0.03	1.34	1.13
XOM 3.095 08/16/49	13,379,093	16,876,541	0.04	0.04	0.41	0.77
XOM 4.227 03/19/40	24,031,830	-	0.04	-	0.74	-
XOM 4.327 03/19/50	31,939,139	10,107,738	0.04	0.01	0.99	0.46
XOM 3.452 04/15/51	38,829,202	17,957,741	0.06	0.02	1.20	0.82
HSBC 7 01/15/39	18,571,723	23,428,188	0.08	0.08	0.58	1.07
JPM 6.4 05/15/38	47,416,279	24,628,120	0.06	0.02	1.47	1.12
JPM 5 1/2 10/15/40	12,007,962	14,655,430	0.03	0.03	0.37	0.67
JPM 5.6 07/15/41	49,109,977	38,433,237	0.09	0.06	1.52	1.76
JPM 4.85 02/01/44	22,281,826	28,195,974	0.08	0.08	0.69	1.29
JPM 5.4 01/06/42	23,830,065	29,344,613	0.06	0.06	0.74	1.34
L 4 1/8 05/15/43	5,403,244	3,694,642	0.04	0.02	0.17	0.17
MMC 4.2 03/01/48	20,492,342	12,343,867	0.13	0.06	0.64	0.56
MMC 4 3/4 03/15/39	3,217,694	3,938,479	0.02	0.02	0.10	0.18
MMC 4.9 03/15/49	15,348,010	8,397,316	0.04	0.02	0.48	0.38
MET 5 7/8 02/06/41	10,255,952	3,897,617	0.04	0.01	0.32	0.18
MET 4 1/8 08/13/42	11,881,948	4,922,850	0.06	0.02	0.37	0.23
MET 4 7/8 11/13/43	24,365,255	5,324,891	0.08	0.01	0.76	0.24
MET 4.05 03/01/45	11,029,136	2,482,799	0.04	0.01	0.34	0.11
MET 4.6 05/13/46	5,934,541	7,514,806	0.03	0.03	0.18	0.34
CMCSA 4.45 01/15/43	33,510,905	24,453,070	0.12	0.07	1.04	1.12
PEP 4.45 04/14/46	17,515,030	-	0.04	-	0.54	-
PEP 3 5/8 03/19/50	12,735,465	-	0.03	-	0.39	-
PM 6 3/8 05/16/38	17,570,472	20,700,239	0.04	0.04	0.54	0.95
PM 4 3/8 11/15/41	7,901,425	9,734,667	0.04	0.04	0.25	0.44
PM 4 1/2 03/20/42	22,976,200	17,729,217	0.13	0.08	0.71	0.81
PM 4 1/8 03/04/43	27,238,097	34,092,487	0.13	0.13	0.84	1.56
PM 4 7/8 11/15/43	28,148,306	35,040,614	0.14	0.14	0.87	1.60
PM 4 1/4 11/10/44	22,388,978	28,309,987	0.07	0.07	0.69	1.29
PRU 3.905 12/07/47	8,234,910	7,493,518	0.04	0.03	0.26	0.34
PRU 3.935 12/07/49	6,569,285	4,911,709	0.03	0.01	0.20	0.22
TRV 6 1/4 06/15/37	-	4,149,997	-	0.01	-	0.19
TRV 4.6 08/01/43	15,466,346	19,864,634	0.11	0.11	0.48	0.91
TRV 3 3/4 05/15/46	12,350,983	4,794,562	0.10	0.03	0.38	0.22
TRV 4 05/30/47	7,563,510	2,809,074	0.04	0.01	0.23	0.13
TRV 4.05 03/07/48	1,915,876	2,543,457	0.02	0.02	0.06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UNH 6 1/2 06/15/37	$ -	$ 27,753,004	-	0.14	-	1.27
UNH 6 5/8 11/15/37	-	15,979,057	-	0.06	-	0.73
UNH 6 7/8 02/15/38	4,186,018	4,908,114	0.01	0.01	0.13	0.22
UNH 4 5/8 11/15/41	7,363,533	1,808,593	0.04	0.01	0.23	0.08
UNH 4 3/8 03/15/42	26,090,758	2,559,407	0.19	0.02	0.81	0.12
UNH 3.95 10/15/42	7,716,543	2,412,663	0.05	0.01	0.24	0.11
UNH 4 1/4 03/15/43	14,406,020	17,561,883	0.07	0.07	0.45	0.80
UNH 4 3/4 07/15/45	24,942,301	11,270,992	0.04	0.02	0.77	0.52
UNH 3 3/4 10/15/47	16,210,838	20,466,135	0.07	0.07	0.50	0.93
UNH 4 1/4 06/15/48	15,505,215	12,895,358	0.04	0.03	0.48	0.59
UNH 4.45 12/15/48	15,717,949	20,125,061	0.05	0.05	0.49	0.92
UNH 3 1/2 08/15/39	13,627,539	6,964,729	0.04	0.02	0.42	0.32
UNH 3.7 08/15/49	13,079,943	7,227,635	0.04	0.02	0.41	0.33
UNH 3 7/8 08/15/59	16,435,867	22,283,295	0.05	0.05	0.51	1.02
UNH 3.05 05/15/41	49,897,579	-	0.14	-	1.55	-
UNH 3 1/4 05/15/51	20,124,007	-	0.05	-	0.62	-
UNH 4 3/4 05/15/52	20,035,818	-	0.04	-	0.62	-
ANTM 4 5/8 05/15/42	10,873,279	1,368,600	0.04	-	0.34	0.06
ANTM 4.65 01/15/43	11,799,106	1,241,772	0.04	-	0.37	0.06
ANTM 5.1 01/15/44	2,270,494	2,792,088	0.01	0.01	0.07	0.13
CMCSA 2.887 11/01/51	-	585,860	-	-	-	0.03
CMCSA 2.937 11/01/56	-	69,504,352	-	0.04	-	3.17
CMCSA 2.987 11/01/63	-	75,192,139	-	0.07	-	3.43
英國						
DGELN 3 7/8 04/29/43	5,222,303	2,420,907	0.04	0.02	0.16	0.11
DGELN 4 1/4 05/11/42	20,928,090	26,004,912	0.16	0.16	0.65	1.19
HSBC 6.1 01/14/42	22,027,612	27,143,494	0.09	0.09	0.68	1.24
挪威						
EQNR 3.7 04/06/50	8,609,488	-	0.03	-	0.27	-
EQNR 5.1 08/17/40	9,801,816	5,418,924	0.04	0.02	0.30	0.25
EQNR 4 1/4 11/23/41	6,139,556	7,438,867	0.03	0.03	0.19	0.34
EQNR 3.95 05/15/43	23,522,792	7,225,032	0.11	0.03	0.73	0.33
EQNR 4.8 11/08/43	9,676,490	11,811,381	0.04	0.04	0.30	0.54
荷蘭						
RABOBK 5 1/4 05/24/41	21,871,645	26,714,286	0.05	0.05	0.68	1.22
RDSALN 6 3/8 12/15/38	40,396,781	9,064,210	0.04	0.01	1.25	0.42
RDSALN 5 1/2 03/25/40	40,995,983	-	0.13	-	1.27	-
RDSALN 3 5/8 08/21/42	1,864,492	2,271,635	0.02	0.02	0.06	0.10
RDSALN 4.55 08/12/43	14,900,353	2,568,101	0.04	0.01	0.46	0.12
RDSALN 4 3/8 05/11/45	34,979,876	32,453,516	0.04	0.03	1.08	1.48
RDSALN 4 05/10/46	37,457,559	11,808,572	0.07	0.02	1.16	0.54
RDSALN 3 3/4 09/12/46	29,826,354	7,037,540	0.10	0.02	0.93	0.32
RDSALN 3 1/4 04/06/50	19,154,871	-	0.07	-	0.59	-
墨西哥						
FEMSA 4 3/8 05/10/43	-	15,878,304	-	0.07	-	0.72
FEMSA 3 1/2 01/16/50	-	20,345,000	-	0.03	-	0.93
債券總計	3,159,489,679	2,150,968,881			97.90	98.23
銀行存款	28,510,050	19,413,011			0.88	0.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9,443,870	19,378,247			1.22	0.89
淨資產	$3,227,443,599	$ 2,189,760,139			100.00	100.00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陳淑蘋

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

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189,760,139	67.85	$ 1,510,319,468	68.97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20,538,911	3.73	75,026,984	3.43
其他收入	149	-	81,791	-
收入合計	120,539,060	3.73	75,108,775	3.4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10,168,671	0.31	8,353,565	0.38
保管費（附註六及十一）	4,192,065	0.13	3,341,421	0.15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808,302	0.02	671,355	0.03
上市費（附註九）	300,000	0.01	300,000	0.02
會計師費用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費用（附註五）	269,327	0.01	209,842	0.01
費用合計	15,938,365	0.49	13,076,183	0.60
本期淨投資利益	104,600,695	3.24	62,032,592	2.8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91,507,188	49.31	849,012,433	38.7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240,823)	(0.50)	(61,253,938)	(2.80)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	(31,534,305)	(0.98)	11,867,876	0.54
未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799,908,155)	(24.79)	(90,808,308)	(4.14)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	6,003,008	0.19	(4,450,647)	(0.2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	273,034,855	8.46	(27,590,835)	(1.26)
收益分配（附註十）	(89,779,003)	(2.78)	(59,368,502)	(2.71)
期末淨資產	$ 3,227,443,599	100.00	$ 2,189,760,13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

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17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投資外國之債券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11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及理柏資訊（Lipper）所依序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111及110年度無交易成本。

八、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FTSE Fixed Income LLC（以下簡稱FTSE）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FTSE之使用酬勞係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自本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數據開始提供後第七個月（較早發生日為準）起，按季給付：

1. 本基金每季平均淨資產價值的0.03%除以4；或
2. 本基金每季經理費之10%。

九、上市費

上市審查費100,000元，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300,000元為上限。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本基金成立日滿90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4、7及10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111及110年度之分配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收益分配（季配）	$89,779,003	$59,368,502

註：111及110年度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14個營業日。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金控董事長係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48,084	100.00	$ 750,655	100.00

2. 應付保管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5,772	100.00	$ 300,261	100.00

3.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68,671	100.00	$ 8,353,565	100.00

4. 保 管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2,065	100.00	$ 3,341,421	100.00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其所投資之標的價格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或固定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封底）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 坤 錫